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4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2018年3月26日，公司向9名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、议案和表决表。至2018年4月4日，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，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，董事王炜、李润起、梁月林、刘健翔、王金秋，独立董事邓峰、胡本源、徐世美。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参加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本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和经营周转的需要，决定向控股股东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借入款项4000万元，借款利率参考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，综合考虑公司2018年度的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报价，再结合未来12个月的融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，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为7.5%，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，可提前还款，利随本清。因乾泰中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8年4月9日